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5-0250-PCC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王琳鈞 (WANG LINJUN)，男，持編號EM585XXXX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以及編號CF178XXXX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出生於2002年9月4日，現下落不明，被控訴觸犯：

- ◆ 一項《刑法典》第211條第4款a)項結合第1款及第196條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相當巨額)。

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案件中被控的嫌犯王琳鈞，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到本法院二樓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第2款及第317條，聽證將會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法院指定之辯護人代理。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2026年5月8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



陳嘉敏

法院特級書記員


蘇偉良